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0621 破 14 号之一

2026 年 7 月 10 日, 本院根据债务人淮北市寻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文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了寻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依法指定安徽礼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6 年 8 月 22 日寻文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称债务人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寻文公司破产, 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 2026 年 8 月 22 日, 本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经债权人第一次会议核查, 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一笔总额为 319227.45 元。另查明: 寻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安徽省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等, 经管理人调查, 债务人已无任何资金、不动产、车辆、其他固定资产等财产, 寻文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 经管理人调查寻文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其申请宣告寻文公司破产, 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一、宣告淮北市寻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淮北市寻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后续工作管理人应继续履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